

影片名稱：《鏗鏘集 – 走過凡間的天使？》

播出日期： 2017-09-18

片長： 22 分鐘

學習單元： 公共衛生

學習範圍： 公共衛生政策

關鍵字： 流產,胎兒,天使花園,安葬,安息,非活產嬰兒,,醫療廢物,細胞

簡介：

生命之初，由一團分裂的細胞不斷成長，經歷 36 周，胎兒便會變成生命。不過，不是每個胎兒都可以平安健康誕生，約有 20% 的孕婦會因各種原因而流產。對於這些未能出生的胎兒，有父母會希望好好地將孩子安葬，但現行公立醫院將未滿 24 周（6 個月大）的流產胎視作醫療廢物處理，父母若要處理這些孩子的殮葬的話，會面對很繁複的程序，也沒有正規途徑解決這個問題。這樣的政策為失去孩子的父母帶來怎樣的阻礙和傷害？這樣處理流產胎的程序又因何而有？

內容重點：

- 認識「非活產嬰兒」的定義及現時的處理程序
- 探討流產父母在取回流產胎兒面對的阻礙
- 探討流產父母對非活產胎兒的殮葬所遇的阻力
- 探討現行政策對流產父母造成的傷害
- 了解天主教教區及流產嬰兒關注組為流產胎爭取建設安葬的地方
- 探討改善處理流產胎法律條例的可能性

持分者：

持分者	人物 / 組織	經歷 / 看法
有流產經歷的父母	Kevin (Wally 的爸爸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醫院和香港法律視胎兒（遺體）為醫療廢物，就像手術後的一些人體組織。現在自己再抱着孩子，能夠為其安葬，給予其應得的尊嚴和尊重 ■ 我們知道他的靈魂與上主同在，我們感恩他的身體能帶着應得的尊嚴和尊重離去，獲得安息 ■ 這是一場困難而漫長的旅程，要走到這裡（葬禮）已承受極大壓力，並經歷許多轉折。當中有許多可能性令我們今天未必能成功舉辦這個葬禮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自己為 Wally 禱告，他在天堂很快樂，亦告訴他自己很想念他 ■ 認為雕刻天使是一個很好的選擇，其翅膀越大，象徵的愛和慷慨便更多。自己相信我們離世後，都會上天堂，屆時便會在那裡遇見 Wally ■ 雖然政府並非故意，卻在間接逼使父母要心碎地放棄安葬孩子，或在繁複地遞交申請後取回孩子，但卻是違法，這是十分荒謬 ■ Wally 對我們而言非常特別，我們十分想念他，所以自己想造一些特別的東西給他。為甚麼選天使雕像？因為想造一些東西可放在他的墓上
	<p>Angela (Wally 的媽媽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有家人離世，人人也希望自己的家人獲安葬，以作紀念，得到心靈上的安慰，知道他到了哪裡 ■ 來到這裡（流產孩子的安息彌撒），覺得這裡很平和 ■ 自己一直為這件事（取回 Wally 的屍體）擔憂，難以休息，寢食難安。一閉眼便看見 Wally，擔心他會否已被人丟棄？ ■ 下葬時一直下雨，下葬後天突然亮了，當時感覺是過去的掙扎和不開心可以暫且放下，讓自己可以正面地記住這個孩子，起碼孩子曾在自己生活中，記得孩子是值得珍惜的，而非只想起跟醫院爭論的情況 ■ 自己看見流產孩子的臉時，覺得那真是一個生命。應該給父母一個選擇，若父母想保留孩子，醫院應尊重該想法。對醫院來說，那並非大量額外工作，而只不過是簽發一張證明書，讓父母可以了結心事，繼續向前 ■ 小產時，媽媽可能會大量出血，甚至有生命危險，很難會有時間思考如何處理胎兒。很多媽媽往往事後才後悔當時沒想到這事情，希望讓其他媽媽們知道是有選擇的

<p>鍾先生 (曾經歷太太 流產的爸爸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結婚 4 年來，太太 4 度懷孕，不幸 4 次都流產 ■ 去拜祭時準備了 4 盒飲品給 4 個孩子帶了一些零食來，叫他們不要吃太多，要大家一起分享。現在理應已長大，要上學了。平常會想到這些。算起來，孩子現在已 3、4 歲，想想他們會做些甚麼 ■ 第 1 次流產時曾聯絡過殮葬商，他們說未能提供服務，找了另一間，也不行。他們說一定要醫生簽證明書；然後再聯絡醫院牧師，他們有幫忙去問，還是說醫院不能簽發 ■ 院方說可領回嬰兒遺體，但文件卻不能簽發。如果自己把遺體帶出去，會懷疑會否觸法非法處理屍體罪？ ■ 曾問過政府和私人墳場，都因為沒有這張證明書，而被拒絕殮葬胎兒 ■ 也想過運去美國，但過程非常繁複，連能否過關都成問題 ■ 公營的墳場不受理，便嘗試其他，寵物殯葬會受理嗎？自己曾跟殮葬商討論過，對方指其實沒甚麼寵物殯葬公司願意受理。即使他們願意，當事人也不太想吧 ■ 當時曾見過（流產的）兒子，所以不想他被當作醫療廢物處理。他出生後被放進冰箱，所以是冰冷的，但跟一個正在睡覺的嬰兒一樣 ■ 為人父母後自然會明白，未為人父母未必能理解，未必會那麼感觸。當到了那一刻，自然會知道 ■ 兩年後太太再懷孕，在等兒子出生時，太太已很擔心，從開始過了一關又一關，直到終於出生，整個人才能放鬆了。那種喜悅難以形容。現在（兒子）長大了，雖然曾試過發燒、生病，幸好算不上大病 ■ 自己有條項鍊，有 4 個小天使。有時抱起孩子，他會把玩該項鍊，自己會問他：是否跟哥哥玩耍？ ■ 自己現時加入了一個嬰兒流產胎關注組，爭取政府修例，及成立流產胎兒公墓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覺得現時法例是令流產父母再受一次傷害。法律不外乎人情，大家都是人，可有斟酌空間？制度不必如此僵化 ■ 如果計劃成功，能讓不幸的父母有一個合適地方處理孩子的後事。以自己之前的經歷為例，不會令事情變成一個逗號或省略號，而希望變成一個句號
<p>流產嬰兒關注組</p>	<p>May (「小 BB 安息關注組」發起人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要作紀念和祈禱也需要一個安放孩子的地方，難道去堆填區懺悔嗎？ ■ (早前曾去信食環署建議成立流產胎兒的公墓，其後收到回覆) 7月10日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由某人代行的回信指收到我們電郵「本署現正處理所述事宜會盡快給你回覆」; 8月再收到電郵，內容一樣，內文只改為「仍在處理」。起初收到回覆時，有點失望，後來研究下來發現更改了兩個字，由「現在處理」，改成「仍在處理」 ■ 其實條例上現時是卡住了，他們領回胎兒，卻得不到殯葬服務，到教會，尚可找人幫忙，但沒有宗教信仰的人士，更找不到幫忙，是很無助的 ■ 認為土葬流產胎未嘗不可，不是太佔位置，在樹頭這個範圍已可安葬幾百名胎兒，而且可循環再用 ■ 選擇做這件事（建議政府設立流產胎公墓），是希望為這些（流產）嬰兒發聲，因他們無法發聲，就由自己代勞。雖然無法幫助他們活下來，但可以幫助他們死後有一個安葬的地方，這是作為小市民能做到的事
	<p>思敏 (「小 BB 安息關注組」發起人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有些朋友曾經領胎兒回家，由於家裡沒有花園，便放在冰箱中，每天打開冰箱，有一種哀痛 ■ 當自己見到天使時，感覺安慰，小嬰兒在「天使花園」，真的可獲得安息 ■ 很欣賞這個地方，有小鳥飛過，有樹蔭，環境

		<p>非常舒服。若媽媽有此經驗（流產），她進來走一圈，為孩子祈禱或拜祭，相信對媽媽而言是舒服的，當作陪伴孩子一會兒，或是對自己創傷的治癒，也是對媽媽很大的釋放</p>
教區人士	<p>陳志明 (天主教香港教區副主教；有份參與計劃興建天使花園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預算「天使花園」可以安放 200 多名胎兒 ■ 規定棺木不可以使用金屬及石頭，希望用有機及可分解物質。幾年後，自然可塵歸塵，土歸土 ■ 現時《墳場條例》訂明，墳場範圍不可安葬非人體遺骸，教區於是向署方申請修改墳場規章，在墳場非規劃落葬的範圍，以宗教信仰為由，安葬這些胎兒 ■ 認為最大難處在於法例。何謂「人體遺骸」？醫管局表明不超過 24 周的胎兒不算人，不視作人類來處理，而是醫療廢物 ■ 不認同這點，認為受孕時已是人，法例上雖改不了，但墳場章則可以改，可安葬流產胎
律師	<p>韋智達 (協助 Kevin 的律師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現時沒有定義解釋何謂「非活產」。醫院採用 24 周的時限，是來自其他用於終止懷孕的法例，他們以此時限加入其條例，因為其他法例根本沒解釋何謂「非活產」 ■ 要改善現有的法例，令流產父母領回胎兒，最簡單的解決方法是新增「表格 13A」 ■ 若政府希望維持 24 周作為計算「非活產嬰兒」的時限，應該新增「表格 13A」。父母若希望把胎兒安葬或火化在公共或私人墳場，他們便可填寫該表格
醫生	<p>靳嘉仁 (婦產科專科醫生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在醫學上，「非活產嬰兒」的定義是，24 周以後，24 周之前則為一個胎兒。如果讓父母拿走胎兒，某程度上對公共衛生有危險 ■ 舉個例子，若胎兒一切正常，沒有問題，是由於其他原因導致流產，如果你領取胎兒回家，沒作適當衛生保存，胎兒本身已可能是細菌源頭

其他資料：

<p>嬰兒非活產證明書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現時醫院做法是流產胎兒要達 24 周以上，醫院才會簽發俗稱「表格 13」的「嬰兒非活產證明書」給父母安排殮葬事宜 ■ 雖然「表格 13」沒有列明 24 周規定，但醫管局和婦產科醫生都認為，醫學界對 24 周作為「非活產嬰兒」的定義有共識，而醫院亦會按父母意願，讓他們領回未達 24 周的流產胎兒 ■ 醫管局表示，過去兩年多，有 27 宗領回不足 24 周流產胎個案
<p>Kevin 和太太的經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原本今年底迎接第 3 名小孩 Wally，但太太在懷孕 3 個多月後，不幸流產，之後兩人想領回胎兒安葬，但由於不足 24 周，公立醫院最初稱此為醫療廢物，不可還給他們。幾經爭取，最終才成功領回 ■ 為了這場葬禮，Kevin 和太太連月奔波，因為醫院雖然允許他們領回胎兒，卻不肯簽發安葬所需的證書，令他們一度找不到殮葬公司處理後事，即使連醫院建議的寵物殮葬公司亦不願受理 ■ 本身為天主教教徒的 Kevin 和 Angela 最終在教區協助下，讓 Wally 安葬於柴灣歌連臣角墳場新增設的天使花園 ■ 幾經波折才為兒子 Wally 舉行了葬禮，困擾幾個月後，Wally 已入土為安，不過兩人仍未能完全走出傷痛
<p>鍾先生和太太的經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鍾先生在 2013 年結婚，跟太太都很想快點生育小孩子，可是不幸地，4 年多來，太太 4 度懷孕，4 度流產 ■ 處理第一胎流產胎兒的過程令鍾生至今難以釋懷，當時兒子於懷孕 23 周零 6 天流產，差 1 天才達 24 周，醫院雖然讓他們領回胎兒，但亦因為差這一天，堅持不簽發辦理殮葬所需的「嬰兒非活產證明書」，令他無法為兒子辦理後事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鍾先生曾問過政府和私人墳場，都因為沒有這張證明書，而被拒絕。最後在立法會議員的幫助下，食環署願意斟酌處理，替胎兒火化及安葬於和合石一個龕位，亦將之後流產的嬰兒名字刻在該塊碑上 ■ 事隔兩年，鍾先生和太太終於平安誕下一名小孩
<p>「小 BB 安息關注組」的使命及工作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覺得現時食環署需要「表格 13」才接受安葬的做法，令不足 24 周流產胎兒的父母難以幫助胎兒辦理後事 ■ 之前曾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，建議成立流產胎兒的公墓，但政府回應令她們有點失望 ■ 希望政府仿效現時撒灰紀念花園的做法，讓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有安葬的地方

影片標籤 (CuePoints)：

- 0128 Kevin 艱難地從醫院取回 Wally 的屍首，並舉行安息彌撒
- 0354 Kevin 和太太因醫院不肯簽發文件而在安排殮葬上遇到很大困難
- 0537 律師韋智達指醫院採用 24 周作非活產界線只是源於終止懷孕的法例
- 0636 婦科醫生靳嘉仁指若市民將胎兒取回，有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問題
- 0726 關注組成員 May 向食環署建議成立流產胎兒的公墓
- 0841 教區陳志明指透過修改墳場章則設立天使花園安放胎兒
- 1116 鍾先生憶述為流產兒子安排殮葬的困難
- 1459 韋智達建議政府新增「表格 13A」，放寬領回流產胎的規定
- 1540 鍾先生現育有一兒子，並加入關注組為流產胎發聲
- 1759 May 和詩敏講述自己為流產胎發聲的期盼
- 1906 Kevin 夫婦指政府的做法令流產父母經歷二次傷害，希望醫院能給予選擇

思考問題：

1. Kevin 和太太在流產孩子的殮葬事宜上遇到甚麼困難？
2. 靳嘉仁醫生指，讓市民領回不足 24 周的胎兒可能會造成什麼問題？
3. 陳志明和天主教教區如何幫助流產父母殮葬胎兒？
4. 韋智達律師建議如何放寬領回流產胎的規定？解釋你是否認同他的建議。
5. 鍾先生與太太第一胎的兒子在 23 周 6 天流產，卻因差一天才夠 24 周而無法



獲簽發文件作火化。試解釋法例為何設定在 24 周這條界線？你認為這個規定合理嗎？根據節目內容，解釋你的答案。

6. 若政府能改善領回流產胎的程序，以及增設流產胎兒公墓，你認為這樣可以幫助父母走出陰霾嗎？你覺得這些公共資源值得投放嗎？試解釋你的答案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通識概念：生死教育

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daily_concepts/index.php?word=827

影片連結：

<http://www.liberalstudies.hk/video/programme.php?vid=tcs17-1717>